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辭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
委任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修訂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辭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

譚錦標先生（「譚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譚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譚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本公司一旦委任新公司秘書，將另作公佈。

委任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就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其中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

因為譚先生的辭任，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重選其為本公司董事的普通決議不再適用，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就該事項予以表決。務請本公司股東閱讀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詳情，當中載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列明的其他事項未發生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立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立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